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瑞转债将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按面值支付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每 10 张奥瑞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5.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0 日

3、除息日：2021 年 2 月 18 日

4、付息日：2021 年 2 月 18 日

5、奥瑞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30%。

6、奥瑞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凡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奥瑞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2 月 10 日卖出奥瑞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2 月 11 日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086.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奥瑞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支付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奥瑞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2、债券代码：128096



- 3、可转债发行量：108,680.00 万元（1,086.80 万张）
- 4、可转债上市量：108,680.00 万元（1,086.80 万张）
-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30%。
-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奥瑞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票面利率为 0.5%。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奥瑞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5%，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

2、债券除息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3、债券付息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1年2月1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211915

传真电话：010-85289512

邮政编码：100022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 011 号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